

卫环函〔2025〕16号

关于同意《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受理、审批50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44亩，项目分三期建设，本项目通过建设生产车间、危废库、综合用房等建（构）筑物，购置安装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输送机、浸出槽、搅拌机、蒸发器、膜浓缩、超滤系统、回转窑、煅烧炉、回转筒式烘干机、铸锭机、成型机、收尘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仪器，最终形成年处理大修渣25万吨、碳渣5万吨、铝灰20万吨的生产利用处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82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3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冲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将其收集到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可重新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洗漱依托厂区已建成办公楼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区域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及废包装材料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集中收集外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共设置 13 根排气筒

①有组织废气

一期、二期含锂大修渣处置提锂破碎研磨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标准值要求。

一期、二期含锂大修渣处置浸出系统产生的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及盐酸储罐产生的氯化氢引入一套“双氧水喷淋+三级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标准值要求。

一期、二期含锂大修渣处置氯化锂烘干粉碎系统产生的颗粒物引入 2#布袋除尘器处理，铝及铝合金用熔剂烘干粉碎系统产生的颗粒物引入 3#布袋除尘器处理，共用一根 20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标准值要求。

锅炉房 1 台 20 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

化硫及氮氧化物经一根 20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承诺氮氧化物排放执行《中卫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 50 毫克/立方米排放限值要求。

一期其他电解槽废料利用处置倾斜格筛给料、破碎机破碎、球磨机制粉及反应仓产生的颗粒物及氟化物分别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入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及氟化物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一期废阴极处置及废电解质处置上料仓上料、破碎机、筛分机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 5#布袋除尘器处理；煅烧炉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氟化物引至 6#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 6#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5#布袋除尘器及 6#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共同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氟化物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一期制砖生产线上料、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 7#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直接引至 7#布袋除尘器处理，7#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

二期铝灰（渣）分选系统 1#线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 8#布袋除尘器处理，1#线球磨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引至 8#布袋除尘器处理；2#线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 9#布袋除尘器处理，2#线球磨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引至 9#布袋除尘器处理。8#布袋除尘器及 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共同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二期再生氧化铝原料生产石灰质一次破碎及石灰石二次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 10#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二期铝颗粒熔化系统：

①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回转炉融化扒渣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重金属及二噁英类及铸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入再生氧化铝原料废气处理系统“1 套多管冷却器+1 座一级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吸附+10#附膜布袋除尘器+1 座一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冷灰桶冷却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入再生氧化铝原料废气处理系统“1 套多管冷却器+1 座一级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吸附+11#附膜布袋除尘器+1 座一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

②再生氧化物铝原料生产回转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重金属及二噁英类经“窑内 SNCR

脱销+重力沉降”处理后引入再生氧化铝原料废气处理系统“1 套多管冷却器+1 座一级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吸附+10#附膜布袋除尘器+1 座一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再生氧化铝原料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以上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铅、汞的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氯化氢、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二期再生氧化铝原料生产产品破碎机及产品筛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密闭集尘室收集引至 1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三期炭渣处置利用冰晶石回转烘干筒及冰晶石包装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引至 1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危废库及 2#危废库铝灰（渣）、大修渣、炭渣贮存产生的氨气设置全封闭车间经风机引至 1 套三级硫酸铝喷淋系统处

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部分：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颗粒物、重金属、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废超滤膜更换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树脂、废萃取剂、脱硫

石膏、喷淋塔废填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至厂区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装卸区、机修车间、罐区、危废库、各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附属用房、宿舍、餐厅、变电室、办公用房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须做好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盐酸（ $\geq 31\%$ ）、煤油、萃取剂以及天然气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

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关于核定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卫环中宁分局函〔2025〕3 号）。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